

经济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通知

根据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我校《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校研发[2023]10 号），现将经济学院复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见研究生院网站上的通知《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二、复试方式：线下复试

三、复试形式：

（1）专业水平测试。总成绩 100 分，组织形式应为笔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

（2）综合素质考评。总成绩 100 分，组织形式为面试，原则上每名考生面试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考评小组 5 人，主要考察考生学科基础、科研潜力、创新精神、科研道德、心理素质和英语听力及口语等综合素质。

四、考生成绩

1. 复试成绩

为各复试环节（专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考评）成绩的加权和，按 100 分计，计算公式为：复试成绩=专业水平测试×20%+综合素质×80%。

2. 总成绩

总成绩=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的得分×50%+复试成绩×50%。

3、录取（录取原则：根据二级学科招生指标，复试成绩合格者，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若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面试成绩、笔试成绩依次择优录取。）

1. 复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者为有效备录人选。

2. 遵循“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分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按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3. 导师有权择优推荐拟录人选，招生单位有权在导师间调剂拟录人选。

4.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应在参加复试之前将定向协议提交复试的二级招生单位，届时不能提供定向协议的考生将不列入拟录取名单。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研究生。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成绩<60）。

（2）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体检不合格者。

（5）弄虚作假，不诚信者。

（6）无特殊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调剂导师者。

（7）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者。

(8) 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者。

五、复试报到流程

1. 缴纳复试费（参加复试前），具体如下：

(1) 登录缴费平台

缴费平台：<https://op.sicau.edu.cn/>

用户名：23+考研报名号（学校初试成绩查询中可查报名号<[点击查看](#)>），默认密码：身份证号码后 6 位。

(2) 缴费

缴费金额 120 元，考生登录缴费系统后点击“学费缴费”，根据提示完成。学校将根据缴费名单准备相应的复试数据，请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本次复试。

2. 资格审查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政审表（附件提供下载）。

(3) 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提供下载）。

(4) 不同类型考生须提交以下学历（学籍）材料：

往届生：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生：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在读高校出具的成绩表。

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考生：注册地自考办打印加盖公章的考生考籍表和专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学历（学籍）审核未通过且无法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考生还需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原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除以上资料外，还需要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明材料。

（5）其他

因变更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学历（学籍）信息验证未通过的，考生还应提供学信网的学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本人信息变更的证明（记载曾用名和现用名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考生将以上材料整理为一个 PDF 文档上传到材料收集平台（通知第八条），同时在参加复试前将以上材料的纸质版交经济学院资格审查工作人员。

3. 心理测试：

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9：30

方式：手机扫描二维码答题

六、复试

1. 复试时间

学科	笔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产业经济学	2023年3月25 日上午9:30至 11:30; 笔试地 点见经济学院网	3月25日下午	面试安排见经 济学院网
区域经济学		3月25日下午	
金融学		3月25日下午	
金融专硕(全)		3月26日上午	
农村发展(非)		3月26日全天	
农村发展(全)		3月27日全天	

2. 公示：学院将在院网上公示拟录取结果。

七、电子材料提交平台

考生请通过下列链接或扫描二维码提交相关电子材料。



电子版材料提交链接：<https://f.wps.cn/g/vqnaNOYj/>

八、体检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拟录取考生到二甲以上医院完成体检，并将体检报告交经济学院办公室。

九、未尽事宜，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十、联系方式

经济学院 2023 全日制复试群：488267448

经济学院 2023 非全日制复试群：491536891

经济学院招生电话：028—86291303

经济学院信访联系邮箱：15706195@qq.com;

经济学院信访联系电话：028—86291575

